课堂课程改革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第一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13MB2A32718P 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新安路与二环路西南角，联系人：闵超飞，联系电话：13572800332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/供应商）：陕西云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101MAD4881J11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学府大道长安府 15 栋 3 单元 1 层 30107 号，联系电话：13572542910

开户银行：浙商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：791000071012010016936 8 经办人：陈改圆 联系电话：1526706921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项目经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招标（项目编号：ZCTH2026-07-073）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就甲方课堂课程改革项目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课堂课程改革项目

2、服务内容：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验室、大模型教师助手、课堂实录分析相关全套服务。

具体实施步骤、实施计划、人员配置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、验收评估等详见本合同附件：

附件 1：实施方案

附件 2：质量保证承诺

附件 3：售后服务方案

附件 4：服务标准与验收标准

附件 5：服务质量衡量标准和评估机制

本合同附件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内容与正文冲突的，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。

3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实施周期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功能验收的全部实施工作，质保期为功能验收合格后3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5万元；本项目软件及平台服务使用期限为：2026年8月25日至2028年8月25日。

乙方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持有相关专业证书，具备相应工作经验，并通过甲方的考核；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，乙方应当与其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，人员劳动相关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495000.00）。该价款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软件、实施、培训、售后、税费、运输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付款条件：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银行对公转账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部乙方账户信息为准，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成果归属

1、验收按照本合同附件4、附件5约定的服务标准、验收标准、评估机制执行。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配合提供验收资料。

2、本项目全部规划成果、软件输出成果、项目产出资料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著作权全部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不得私自留存、复制、传播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、许可使用本项目成果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、返工，返工期限为7日，最迟于2026年9月1日前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；返工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

1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全部服务，对服务过程、人员、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与考核评估。

2、服务质量不达标、人员配置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，接到整改通知后 3 日内乙方应当完成整改。逾期未整改，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、依据附件评估机制对乙方服务开展考评，考评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按如下规则扣减对应部分服务费用：（1）考评不合格，可扣减未达标对应部分价款的 10%-30%；（2）整改后仍考评不合格，可扣减未达标对应部分价款的 30%-50%；（3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运营，可扣减未达标对应部分价款的 50%-100%；（4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（损失金额 30 万元及其以上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4、发现乙方额外向甲方工作人员收取合同以外费用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违规收取款项及利息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5、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4.2 甲方义务

1、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合理配合，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属于甲方的资料。

2、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，非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。

3、项目达到付款条件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，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4、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1 乙方权利

1、在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配合义务、达到付款条件后，有权请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资料与工作配合。

3、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5.2 乙方义务

1、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、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，保证服务成果质量符合约定标准。

2、按要求配置合格项目服务人员；人员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的，在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、补充人员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3、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、违法分包给第三方。一经发现转包/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4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，项目成果交付后 10 日内退回全部甲方原始资料。

5、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，对项目全部资料、数据、成果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提供。违反保密义务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6、严格执行附件售后服务方案，做好平台、系统运维、响应保障工作。

7、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收取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8、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完成实施：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。甲方可在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、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，服务周期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擅自解除/停止服务：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，应当向甲方返还定金（定金为合同总价 10%），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全部实际损失。

3、成果质量不合格：非甲方原因，乙方交付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应当无偿返工修复；返工后仍无法通过验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。

4、甲方违约：因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应当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实际资金损失；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误，服务周期相应顺延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，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5、违约金与损失限制：如本合同约定多项违约情形指向同一违约行为，甲方可择一或合并主张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。

6、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、赔偿金，应当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写明金额及依据；违约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；对赔偿金额有异议，应当收到通知 7 日内书面提出，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服务周期相应顺延，顺延期限不超过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的两倍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，受影响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，未尽减损义务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、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发生本合同约定解除事由，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；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生效。

3、合同期满不再续约、合同被解除的，合同终止。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、争议解决、违约责任等条款效力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等全部由败诉（违约）方承担。诉讼过程中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其余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

本合同项下全部通知、确认、催告均采用书面形式（含盖章扫描件邮寄、电子邮箱送达），双方在本合同首部预留地址、电话、邮箱作为法定送达地址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，应当书面告知另一方，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签署页：

甲 方	乙 方
甲方（公章）	乙方（公章）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新安路与二环路西南角	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学府大道长安府 15 栋 3 单元 1 层 30107 号
邮编：710054	邮编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	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2983237111	电话：13572542910
传真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祥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浙商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
账号：61050172360008000021	账号：79100007101201001693 68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	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